

#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哪些规定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哪些规定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致力于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从基金治理、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团队激励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升专业性 - 21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投资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受本条和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分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 11 -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相关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不能正常经营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做好风险防范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托管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或

者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标的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

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或者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二) 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三) 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 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 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四)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六) 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 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